

合同编号：中心 2025-32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医院纸质病历扫描服务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人：汪昭

联系电话：135210043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72375016D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388 室

法定代表人：张绪清

联系人：宝海辉

联系电话：1371895698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德源胡同 8-1 金泰华云写字楼 210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纸质病历扫描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及对象

按医院要求提供专业驻场人员进行持续性的纸质病案扫描加工服务。

2. 项目目标

2.1 三年完成总扫描加工量不低于 3069 万页（约 41.38 万册），其中每年扫描加工量不低于 1023 页（约 13.79 万册）。

2.2 乙方提供并部署病案扫描及病案管理相关软件。

2.3 将原扫描完成的 2291.18 万页（约 30.85 万册）病历按医院目录树对接导入到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系统中集中管理和应用。

2.4 与甲方病案归档系统对接。

2.5 满足临床使用需要，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内容。

2.6 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6 级要求。

2.7 满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要求

3. 项目服务期计划进度

服务期：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4. 服务要求

4.1 软件维护要求

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卸载、更新、故障维护、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4.2 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乙方提供至少 1 名软件实施工程师现场实施，提供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卸载、更新、故障维护、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工程师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岗。

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驻场人员进行持续性的纸质病案扫描加工服务，人数要求不超过 10 人（具备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8:00 至 17:00。进行持续性的纸质病案扫描加工服务，扫描加工质量符合医院要求，配合医院对纸质病案进行复原、装箱和编号，并配合进行示踪管理。

程序修改的维护工作主要由乙方负责，程序修改出现故障时，乙方组织、安排工程人员进行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完成后甲方签署意见。

乙方定期与甲方保持联系，日常 7*24 小时通过项目负责人电话或专用工具指导甲方人员对软件的运行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用以解决系统发生的各类问题。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应用程序功能性修改需求对程序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乙方按照合同期限或甲方时间要求按时完成程序开发、修改和程序测试，并将程序和修改说明交付甲方，如未按时完成，每超出一日，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但下述原因引发的延期问题需另行商议：

(1)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引起的。

(2) 甲方提供的硬件或网络故障原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针对程序修改和后台维护，双方保留技术文档，以便年度统计出工作量。

甲方有权对不满意的工程师要求更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新的合格工程师到场，工程师更换次数一年超过3次的，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遭到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投诉，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投诉，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确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时，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工程师需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相关安全、保密协议，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如需请假，需乙方增派合格的替岗人员到场，经甲方签批后，方能请假。如乙方违反甲方要求，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4.3 其他要求

1) 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提供应急故障排除服务方案，当甲方发生大规模病毒灾难、软硬件升级等突发故障以及甲方认为工作需要时，乙方应能提供2小时内抵达现场人员的服务保障，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保障甲方业务正常运行。

2) 设备定期保养及巡检服务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巡检服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系统基础设施资源以及后台数据安全进行巡查工作，解决系统使用中提出的改进需求，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政策性任务保障服务

甲方执行上级政策性任务等特殊时期，乙方工程师应服从甲方统一作息时间安排，必要时乙方应增派人员协助完成任务。

4) 纸质病案扫描加工（规格：原件1:1尺寸；图像格式：TIFF/JPG/PDF等；扫描质量应满足院方实际浏览、打印要求）。

5) 乙方提供纸质病历扫描系统软件使用权和软件升级服务。

6) 乙方提供对甲方纯手写病历进行病案首页病案号、患者姓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出院诊断等信息的人工识别和手工录入；对非纯手写病历进行病案首页，病案号，患者姓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出院诊断等信息的核对、添加、修改，并均具备检索功能。

7) 乙方提供对甲方门诊病案首页病案号、患者姓名、初诊日期、出院科别等信息的人工识别和手工录入，并具备检索功能。

8) 乙方提供足量的纸质病历扫描和高速拍照设备，甲方提供扫描场地。

9) 乙方配合甲方及托管方对病历进行复原、装箱和编号，并配合托管方进行示踪管理。

10) 扫描和拍照时，按照病历原件的颜色扫描成对应的颜色。

11) 对扫描完成的病案，以箱为单位提供清单，清单条目至少包括（病案号，姓名，出院日期）并具备索引功能。

12) 提供纸质病历扫描质控方案。

13) 提供软件接口定制开发和客户化需求开发服务。

14) 打印病历和导出PDF病历时不受病历页数限制，可连续打印和按病人整体导出，可根据甲方绩效检查要求的目录顺序和甲方查阅的目录顺序进行PDF导出。

15) 软件达到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可配合甲方进行等级保护评测相关工作。

16) 配合甲方按照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标准进行建设。

17)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防疫规定。

18) 甲方不定期随机抽取扫描系统中已扫描完成病历（每次至少100份），并对扫描质量进行检查，抽检不合格病历按照如下标准扣罚：

A. 如发现以下问题之一者，认定为扫描不合格病历，每张/份承担违约金200元。

➤漏扫：病历原件中真实存在但扫描系统中缺失。

➤归类错误：扫描系统目录树中具体内容与目录树名称不对应，按文书份数扣罚。

➤扫描不清晰：病历原件清晰程度为可阅读及以上但扫描系统打印件清晰程度不能满足基本阅读。

B. 抽检不合格率(扫描不合格病历数与抽查病历总数之比)超过1%的认定为本次抽检不合格,再承担违约金2000元。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纸质病历扫描服务(第一年)	不低于10230000页	0.115	根据实际扫描 加工页数核算
纸质病历扫描服务(第二年)	不低于10230000页	0.115	
纸质病历扫描服务(第三年)	不低于10230000页	0.115	
总计金额(元)		根据实际扫描加工页数核算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不得超过(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 元整(小写) ¥ 3990000.00。

此费用包括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支票 汇款 财政直接支付 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分 6 次支付,在乙方完成合同中提及的全部软件功能的前提下,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金额,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按每6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根据6个月内实际扫描加工页数(达到甲方扫描质量标准,经甲方病案室确认认可的页数)核算,前5次支付,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量完成清单确认书》,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6次支付,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见:第五条验收中的“4. 文档要求”) (含资料电子版),付款条件为于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款等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号：01090323600120105262920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产品使用权，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软件及二次开发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后续款项，对于履约效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利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同时按照执行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无法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原则

1.1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1.2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1.3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经甲方验收通过。若乙方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2.1 软件验收标准

2.1.1 功能点

与医院平台集成对接，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如：病历号、患者姓名、入出院日期、出院日期、出院诊断等）；病案结构化管理、病案首页统计管理、病案统计报表、特殊病案管理、病案随访管理、病案检索查询、窗口打印复印服务、水印设置管理、病案示踪管理、扫描病历PDF导出，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功能，且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

2.1.2 安全要求

①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不得泄露和用于其它用途。

- ②提供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系统版本。
- ③实现强密码强制设置。
- ④实现权限可分配功能。
- ⑤实现超时自动退出功能。
- ⑥实现审计功能，具有LOG日志，记录操作及数据变更过程。
- ⑦提供系统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保证在系统出现故障时科室可以正常使用，数据可以回传。
- ⑧应急响应，系统发生故障，提供7*24小时项目负责人电话和远程服务。如果无法解决故障，则提供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抵达的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2.1.3集成要求

- ①支持与集成平台的集成。
- ②支持与数据平台的集成。
- ③支持与病案归档系统对接。

2.1.4历史数据导入要求

将原扫描完成的约2291.18万页（约30.85万册）病历按医院目录树对接导入到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系统中集中管理和应用。

2.1.5符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要求。

2.1.6符合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级、6级要求。

2.2实施要求

2.2.1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乙方提供至少1名软件实施工程师现场实施，提供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卸载、更新、故障维护、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工程师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岗。

2.2.2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驻场人员进行持续性的纸质病案扫描加工服务，人数要求不超过10人（具备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为工作日8：00至17：00。进行持续性的纸质病案扫描加工服务。

2.2.3乙方驻场工程师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考勤及请假制度。

2.2.4乙方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用户需求、程序修改均需通过信息中心审核及确认后，书写相关单据后进行修改。

2.2.5项目上线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召开周例会或月例会。

2.3 文档要求

2.3.1 开工申请

2.3.2 招投标文件

2.3.3 合同书复印件

2.3.4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2.3.5 项目实施方案

2.3.6 需求调研方案

2.3.7 测试记录和报告

2.3.8 系统试运行记录和报告

2.3.9 培训方案、记录和总结

2.3.10 项目验收申请单

2.3.11 项目验收报告

2.3.12 功能确认书

2.3.13 阶段性工作量完成清单确认书

2.3.14 系统使用说明书

2.3.15 数据库表结构手册

2.3.16 系统运维手册

2.3.17 用户使用意见

2.3.18 现场扫描加工人员名单及签到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

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八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2.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3.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外,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守约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5.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乙方工程师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考勤登记及管理的,乙方承担2000元违约金。

7. 乙方工程师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造成工作进度滞后或医院经济损失的,双方进行责任认定,如情况属实,乙方承担2000元违约金。

8. 乙方需要告知甲方负责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责任提供各类项目文档,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2000元违约金。

9.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一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责任。

11.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拾万元。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13.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后事项。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乙方（章）：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4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还应加盖骑缝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宝海辉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盖章):北京信驰通科技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己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
童医学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24 日

